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04-28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p>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	2021-08-26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华盛昌 MEMS 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2021-09-18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	<p>1、《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p> <p>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4	2021-10-27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	<p>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p>
5	2021-12-17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五次会议	<p>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p>

			度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重大处置资产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6、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恳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完善公司治理、

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效率和水平。

2、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强化公司财务情况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